

ICS 13.020.01
CCS Z 04

DB4403

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

DB4403/T 146—2021

绿色企业评价规范

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enterpris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3-02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评价内容	2
6 评价方法	5
附录 A （规范性） 绿色企业评价基本要求与评分表	6
附录 B （规范性） 绿色企业评价结论表	9
参考文献	10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、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毛庆国、雷波、陈小妹、胡艳芳、张号、朱庆楼、何岩虹、彭孟香、谢一林、王翠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